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天准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4,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930,754.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69,245.2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准科技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264.07 万元，2020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190.6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6,267.0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准科技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875800000729	募集资金专户	20,830,543.49	-
	52440000000313	通知存款户	24,000,000.00	注 1
	52223800000305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注 1
	52293400000306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注 1
	52461300000304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注 1
	52897700000303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注 1
	52626700000336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	注 1
	52300200000323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	注 1
	52638300000315	结构性存款户	25,000,000.00	注 1
	52212100000318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1
	52330200000326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1
	52836000000318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1
	52578600000320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13442	募集资金专户	6,649,572.19	
	75050122000445150	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369189	定期存款户	10,19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16904	定期存款户	16,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15801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10704	定期存款户	4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10648	定期存款户	9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36419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36837	定期存款户	30,000,000.00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0488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注 3
合 计			662,670,115.68	

注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440000000313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通知利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223800000305、52293400000306、52461300000304、52897700000303、52626700000336、52300200000323、52638300000315、52212100000318 、52330200000326、52836000000318、52578600000320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结构性存款利率，以上账户与 51875800000729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2：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445150 账号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通知存款利率，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69189、75050122000416904、75050122000415801、75050122000410704、75050122000410648、75050122000436419、75050122000436837 账号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存款利率，以上账户与 75050122000313442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 10548901040010488 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

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准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天准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2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6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5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否	47,500.00	47,500.00	11,763.45	22,531.16	47.43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否	27,500.00	27,500.00	1,427.21	2,923.58	10.63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3,190.66	50,454.74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64,828,508.1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 1,520,377.3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6,348,885.47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3 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 64,828,508.1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1,520,377.3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期进行现金管理的均为 12 个月及以内的定期存款，存款明细详见二（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

	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期进行现金管理的均为 12 个月及以内的定期存款，存款明细详见二（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璎
晏 璎

郑 瑜
郑 瑜

